

闵行非现场执法系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N20260202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1日

2026年02月11日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4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投标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8

投标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闵行非现场执法系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编号：SN20260202

项目预算：4839200.00

二、投标人报名条件

1. 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完成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并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应选报名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含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
- （5）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6）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7）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9）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本项目专门面向本国产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6-02-12** 至 **2026-02-27**，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 09:00;

2.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简称：采购云平台) 提交。

3. 开标时间：**2026-03-06 09:00:00**;

4. 开标地点：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闵行非现场执法系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编号： SN20260202 项目预算： 4839200.0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2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址： 银都路 3700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1188 号 2 座阳明商务中心 2 楼 1026 室 联系人：贺贤 电话：55780339-802 传真：55961231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5	开标日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 开标时间： 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6	交货期：/ 工期： 180 天，质保三年。 服务期限：/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需开具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为一年。采购方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支付中标人不超出合同价的 30%作

	业等的政策规定，详见第二章。
15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6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投标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缺页、内容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时间

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内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

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4.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5) 投标项目的清单、报价明细；
- (6) 投标单位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 (7) 详细项目方案说明；
- (8) 近几年内完成的类似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7.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8. 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格式”完整地填写，说明投标项目的详细情况。每个项目（包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9.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11. 技术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响应本项目的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签名）

13.1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3.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3.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需单位盖章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开标

15.1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5.2 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开标之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网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所有登陆的投标人应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则视作为该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15.3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政府采购网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5.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以下情况的，按照《开标记录表》为准来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 资格性审查

18.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8.2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资格条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任何文件，从而使其投标成为资格性审查响应的投标。

1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1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9. 符合性检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9.2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符合性条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任何文件，从而使其投标成为符合性审查响应的投标。

1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1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0.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0.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授予合同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2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提供联系方式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单位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和第 26.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26.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7. 其他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清晰简洁。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等。

以上规定适用于不同项目的需求：

- 1)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3)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4)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财库〔2020〕46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自 2014 年起，闵行公安分局根据《上海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工作方案》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利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了多期的固定交通监控设备（参照《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规范指引》，以下简称“电子警察”）建设，对在道路上发生的违停、闯禁令、超速、闯红灯、违反标线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图像自动取证，为多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任鉴定、事后查询提供真实、可靠、全面的信息，并能够以图文、视频录像等多种形式对外提供信息服务。

闵行非现场执法系统自建成以来在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提升城市交通服务水平、提升城市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方便民众出行、防范交通事故、减轻一线民警的工作强度和压力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为民众出行的人身安全提供良好保障。但随着道路交通运行情况的变化，前端主要治理及违法点位有新的需求变化，并且中心系统建设至今已有 10 年，服务器性能明显下降，故障不断增加，严重影响非现场执法数据的稳定开展，因此需要对整个系统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和优化闵行的交通环境，以满足业务管理需求。同时需由专业的维护团队对该系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闵行非现场执法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市交警总队发布《关于抓紧推进 2023 年至 2025 年非现场执法设备恢复（新增）工作的通知》（沪公交管传发〔2023〕99 号）、《关于切实加强本市非现场执法监督和质量提升工作暂行规定》（沪公交管传发〔2023〕433 号）、《全市非现场执法整改工作“百日会战”行动方案》（沪公交管通字〔2023〕147 号）等文件，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深化实施科技星际战略，推动机动车非现场执法设备建设布局更加科学、更加符合实际需求，不断丰富前端感知体系，提升隐患发现能力、织密违法打击网络，着力营造更安全、更有序、更畅达、更安静的道路交通环境。

闵行分局根据市局等上级文件要求，立足于自身交通管理实际需求，对本区非现场执法设备进行排查及调研，切实加大无效设备清理力度，扎实推进非现场执法设备效能质量双提升。

1.2. 项目招标范围、目标和内容

1.2.1. 项目招标范围

闵行区公安分局非现场执法系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地点覆盖闵行区全境。

新增机动车电警建设范围：闵行区范围内 119 处点位；

新增非机动车电警建设范围：闵行区范围内 42 处点位；

现有电警改造建设范围：闵行区范围内 45 处现有点位；

现有违停改造建设范围：闵行区范围内 243 处现有点位；

现有违停移机建设范围：闵行区范围内 109 处现有点位；

建设范围具体如下：

新增机动车电警		新增机动车电警		新增机动车电警	
序号	建设位置	序号	建设位置	序号	建设位置
1	S20 内侧莲花南路进口	28	虹梅南路银都路北约 100 米 (北向南)	54	江川路兰坪路(东向西)
2	S32 下行闵浦大桥下桥坡处	29	虹梅南路银都路北约 100 米 (南向北)	55	江川路兰坪路(西向东)
3	S4 上行金都路出口	30	虹梅南路银都路南约 100 米 (北向南)	56	江文路召楼路北约 50 米
4	S4 上下行春申路主线	31	虹梅南路银都路南约 100 米 (南向北)	57	江月路林海公路东约 20 米 (东西双向)
5	S4 下行银都路匝道进口	32	虹梅南路银都路西侧(西向 东)	58	江月路浦星公路东约 100 米
6	北青路华翔路口(东向北 10-15 米)	33	沪闵公路银都路北约 50 米	59	金都路(贵峰苑小区门口)
7	北青路华翔路口(西向南 10-15 米)	34	沪闵公路银都路南约 50 米	60	金都路沪闵公路东约 10 米
8	沧源路(德宏路-江川东路)	35	沪闵路剑川路东北角(东向 北)	61	金都路沪闵公路东约 300 米
9	漕宝路外环路口	36	沪闵路剑川路西南角(西向 南)	62	金都路沪闵公路西约 50 米
10	陈行公路东佳路西北角(北 向西, 路口)	37	沪闵路莲花路东侧(东向 西)	63	金都路莲花南路西约 50 米
11	陈行公路浦星公路西南角 (西向南, 路口)	38	沪闵路陪昆路西北角	64	昆阳北路北松公路北约 0 米
12	东川路莲花路西北角(北向 西)	39	沪闵崑兴北侧(北向南)	65	昆阳北路北松公路东约 0 米
13	都市金塔北侧(南向北)	40	沪青平路华翔路口(东向北 10-15 米)	66	昆阳北路北松公路南约 0 米
14	都市金塔路口西侧(西向 东)	41	沪松路中春路口	67	昆阳北路北松公路西约 0 米
15	都市路都市支路南约 110 米	42	华宁路(东川路-江川路)	68	黎安路中春路西侧 10 米, 莘庄镇
16	凤庆路(华宁路-碧江路)	43	华宁路元江路东南角	69	莲花路剑川路西北角(北向 西)
17	顾戴路中春路东侧 15 米(莘 庄镇)	44	华翔路博恒路北向南	70	莲花南路银都路北约 100 米 (北向南)
18	鹤坡路沈杜公路西约 100 米	45	嘉闵高架东侧主线 G60 进口 处	71	莲花南路银都路南约 100 米 (北向南)
19	鹤庆路瑞丽路(东向西)	46	嘉闵高架西侧主线顾戴路 出口	72	联曹路龙吴路西约 100 米
20	鹤庆路瑞丽路(西向东)	47	剑川路(华宁路-临沧路)	73	联川路三鲁公路北约 20 米
21	恒南路江月路东约 200 米	48	剑川路华宁路北约 0 米	74	联航路三鲁公路东约 100 米
22	虹梅南路澄江路东侧 10 米	49	剑川路华宁路东约 0 米	75	联友路纪鹤路口(南向西 10-15 米)
23	虹梅南路放鹤路东面、南 面、西面进入路口方向	50	剑川路华宁路南约 0 米	76	联友路纪鹤路口(西向南 10-15 米)
24	虹梅南路剑川路南面	51	剑川路华宁路西约 0 米	77	闵瑞路三鲁公路南约 20 米
25	虹梅南路罗锦路南约 50 米 (南向北)	52	剑川路昆阳路西南角	78	浦锦路浦放路西 50 米西向 东
26	虹梅南路双柏路南侧 10 米	53	江川路昆阳路西南角(西向 南)	79	浦连路召楼路南约 100 米
27	虹梅南路隧道南向北出口 斑马线上违法行使			80	浦星公路立跃路西北角(北 向西, 路口)
				81	浦星公路鲁南路西南角(西 南)

新增机动车电警		新增机动车电警		新非机动车电警	
序号	建设位置	序号	建设位置	序号	建设位置
	向南, 路口)				10-15 米)
82	浦星公路先新路南向北约 300 米	10	银都路沪闵公路东约 50 米	5	申长/苏虹路口 (南向北 10-15 米)
83	秦裕伯路沈杜公路西约 5 米	10	银都路沪闵公路西约 50 米	6	申长/绍虹路口 (北向南 10-15 米)
84	三鲁公路昌林路北约 0 米	10	元江路沪闵公路东约 50 米	7	申长/绍虹路口 (南向北 10-15 米)
85	三鲁公路昌林路东约 0 米	9	元江路沪闵公路东约 50 米	8	纪翟/保乐路口 (南向北 10-15 米)
86	三鲁公路昌林路东约 20 米	11	元江路沪闵公路西约 50 米	9	纪翟/保乐路口 (北向南 10-15 米)
87	三鲁公路昌林路南约 0 米	11	召楼路沈杜公路南约 30 米	10	先锋街虹井路路口西侧
88	三鲁公路昌林路西约 0 米	11	中春路 G50 路口	11	吴中路合川路口
89	三鲁公路先新路东北角 (东向北, 路口)	11	中春路金都路西北角	12	新镇路新龙路口, 北向南
90	申贵扬虹北侧	11	中春路沁春路南侧 20 米	13	中春路星站路, 北向南
91	申兰申滨南东侧 800 米	11	中春路元江路西北角	14	平阳路虹莘路西侧 10 米 (西向东)
92	曙光光华路口 (南向东)	11	中春申北北侧 (南向北)	15	莲花南路银都路北面西侧 5 米
93	谈中路召楼路南约 30 米	11	中青北松路口 (南向东)	16	莲花南路高兴路南向北
94	天山西路七莘路口 (东向北 10-15 米)	11	朱建路青虬江路东侧	17	莲花南路罗秀路南向北
95	天山西路申昆路口 (东向北 10-15 米)	8	文井路 455 号-422 号门口东西双向	18	莘建东路广闲路 (南北双向)
96	吴中合川西侧	11		19	莘朱路莘吉路 (东西双向)
97	吴中路七莘路口	9		20	黎安路虹莘路东向西
98	吴中路外环路路口			21	黎安路水清路东约 100 米西向东 (非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 20075)
99	吴中外环西南角			22	沪闵路 (万源路-报春路)
100	先新路浦星公路西约 100 米			23	沪闵路 (报春路-广通路)
101	银春富凯路口 (西向东)			24	莘松路西环路东侧 10 米 (东向西)
102	银都都园东侧 (东向西)			25	虹梅南路永德路, 南向北
103	银都路都市路东约 50 米			26	虹梅南路 (剑川路-放鹤路), 南向北
104	银都路都市路西约 50 米			27	顾戴路莲花路南 10 米 (南向北)
105	银都路好世凤凰城西门			28	银都路都市路北约 15 米
106	银都路沪闵公路东约 200 米				

新非机动车电警	
序号	建设位置
29	金都路都市路约 20 米
30	颛兴路都市路约 20 米
31	沪闵路放鹤路约 15 米
32	莲花南路春都路约 15 米
33	剑川路安宁路约 30 米东向西（抓拍逆向行驶）
34	剑川路沪闵路西约 50 米东向西（抓拍逆向行驶）
35	江月路浦晓路（东向西，西 5 米）拍逆向
36	三鲁公路叶家桥路（南向北，南 10 米）不戴头盔
37	三鲁公路竹园路，北向南
38	先新路（三鲁公路-江航南路），西向东
39	闵浦大桥放鹤路宝秀路东向西上桥口
40	闵浦大桥龙吴路放鹤路东向西上桥口
41	闵浦二桥北向南上桥口
42	闵浦三桥南向北、北向南上桥口

现有电警改造	
序号	点位位置
	米
7	永平路江川东路北约 30 米
8	申富路中春路西约 30 米
9	中春路元江路南约 30 米
10	七莘路宝铭路南约 30 米
11	莘松路沪闵公路西约 30 米
12	沪闵公路莘松路南约 30 米
13	沪闵公路七莘路东约 30 米
14	沪闵公路光中路南约 30 米
15	沪闵路北松公路南约 30 米
16	剑川路沪闵路东约 30 米
17	金都路莲花南路西约 30 米
18	莲花南路金都路南约 30 米
19	沪闵公路水清路西约 30 米
20	南辅路莘东西约 30 米
21	沪闵公路莘松路南约 30 米
22	春中路申旺路南约 30 米
23	春西路光中路北约 30 米
24	都市路元江路北约 30 米
25	都市路元江路北约 30 米

现有电警改造	
序号	点位位置
	米
26	申南路中心路西约 100 米
27	龙吴路紫龙路北约 0 米
28	龙吴路紫龙路北约 0 米
29	放鹤路龙吴路东约 30 米
30	放鹤路龙吴路东约 30 米
31	虹梅南路剑川路南约 30 米
32	虹梅南路剑川路南约 30 米
33	剑川路虹梅南路东约 80 米
34	虹梅南路剑川路南约 30 米
35	沪闵路剑川路北约 250 米
36	永德路景东西约 30 米
37	碧江路景谷路北约 30 米
38	剑川路莲花南路西约 400 米
39	立跃路恒南路西约 0 米
40	浦涛路召楼路东约 100 米
41	恒南路立跃路南约 0 米
42	恒西路立跃路南约 0 米
43	浦放路浦锦南路东约 150 米
44	江月路林海公路东约 30 米
45	江月路林海公路东约 30 米

现有电警改造	
序号	点位位置
1	中春路黎康路北约 80 米
2	水清路顾戴路南约 30 米
3	东华美路天山西路北约 50 米
4	吴北路七莘路东约 20 米
5	华美路七莘路东约 20 米
6	永平路东川路南约 30 米

现有违停改造		现有违停改造		现有违停改造	
序号	点位位置	序号	点位位置	序号	点位位置
1	纪高路纪翟路西约 30 米	30	虹许路吴中路南约 50 米	61	联明路七莘路西约 150 米
2	龙茗路漕宝路北约 50 米	31	虹梅路吴中路北约 100 米	62	联明路中春路东约 150 米
3	黄桦路红松路北约 50 米	32	虹梅路吴中路北约 100 米	63	宝南路新镇路东约 150 米
4	青年路北横沥路西约 100 米	33	环镇南路虹梅路西约 100 米	64	航北路航东西约 150 米
5	莘朱路闵城路东约 50 米	34	万源路环镇南路北约 100 米	65	航北路航东西约 150 米
6	莘建东路进水清南路东约 100 米	35	程家桥支路虹中路东约 100 米	66	吴中路七莘路东约 100 米
7	莘建东路进水清南路东约 100 米	36	程家桥支路虹梅路西约 100 米	67	新镇路荣谊路南约 150 米
8	银春路华宁路东约 100 米	37	程家桥支路虹梅路西约 300 米	68	新镇路农南路北约 150 米
9	银都路进都市路东约 200 米	38	红松路绿苑路西约 70 米	69	黄桦路红松路南约 50 米
10	元江路龙吴路西约 100 米	39	虹井路红松路北约 150 米	70	虹梅路环镇南路南约 50 米
11	沈杜公路浦星公路东约 100 米	40	虹井路红松路北约 150 米	71	虹泉路银亭路西约 50 米
12	纪翟路纪高路北约 50 米	41	紫藤路吴中路北约 150 米	72	虹泉路银亭路东约 100 米
13	申长北路北翟路北约 150 米	42	紫藤路吴中路北约 150 米	73	翠钰南路红松东路北约 100 米
14	红松路黄桦路西约 50 米	43	合川路吴中路北约 100 米	74	翠钰南路红松东路北约 300 米
15	虹梅路环镇南路南约 50 米	44	合川路环镇南路北约 80 米	75	华友路七莘路西约 100 米
16	莘建路莘东西约 100 米	45	龙茗路田林路北约 100 米	76	梅陇西路罗锦路西约 300 米
17	莘谭路莘西路西约 100 米	46	虹莘路虹泉路南约 150 米	77	老沪闵路华泾路南约 150 米
18	莘东路庙泾路北约 30 米	47	虹莘路漕宝路南约 150 米	78	老沪闵路华泾路南约 450 米
19	澄江路虹梅南路东约 150 米	48	伊犁南路红松东路北约 100 米	79	老沪闵路华泾路南约 600 米
20	龙茗路古龙路北约 150 米	49	新龙路中春路东约 150 米	80	龙茗路顾戴路北约 150 米
21	颛兴路繁安路西约 150 米	50	新龙路七莘路东约 100 米	81	罗秀路镇西路东约 100 米
22	银都路都市路东约 200 米	51	新龙路七莘路东约 100 米	82	莘东路莘松路北约 50 米
23	龙吴路剑川路北约 200 米	52	星站路七莘路西约 150 米	83	莘东路莘松路北约 50 米
24	天星路高田路北约 150 米	53	中春路沪松公路南约 50 米	84	莘建路莘东路东约 50 米
25	浦星公路联航路南约 100 米	54	华中路七莘路西约 150 米	85	莘朱路虹梅南路东约 100 米
26	申贵路建虹路北约 200 米	55	华中路七莘路西约 150 米	86	莘朱路虹梅南路东约 100 米
27	龙茗路田林路南约 100 米	56	航西路航北路南约 100 米	87	莘朱路闵城路东约 50 米
28	宝城路莘朱路北约 150 米	57	航中路航北路北约 50 米	88	疏影路呈祥路西约 100 米
29	中春路银春路南约 150 米	58	华茂路华林路西约 150 米	89	疏影路呈祥路西约 100 米
		59	华茂路中春路东约 350 米		
		60	华茂路中春路东约 150 米		

现有违停改造		现有违停改造		现有违停改造	
序号	点位位置	序号	点位位置	序号	点位位置
90	水清路黎安路北约 300 米		米		米
91	水清路黎安路北约 300 米	119	申滨南路申兰路南约 100 米	150	沈杜公路三达路东约 150 米
92	水清路雅致路北约 90 米	120	申虹路申贵路西约 50 米	151	吴北路东华美路西约 100 米
93	兴梅路莲花南路东约 150 米	121	七莘路申滨南路北约 100 米	152	申虹路兴虹路南约 100 米
94	秀文路水清路西约 300 米	122	七莘路申滨南路北约 100 米	153	申虹路兴虹路北约 50 米
95	珠城路名都路北约 50 米	123	兰虹路申长路东约 30 米	154	申虹路润虹路北约 100 米
96	沁春路莘西南路西约 150 米	124	甬虹路申长路东约 50 米	155	申虹路宁虹路南约 100 米
97	古美路顾戴路南约 150 米	125	申长路苏虹路北约 80 米	156	申虹路宁虹路北约 100 米
98	古美路顾戴路南约 150 米	126	申长路苏虹路北约 80 米	157	申虹路申贵路南约 100 米
99	名都路都市路西约 50 米	127	申长路锡虹路北约 80 米	158	申虹路天山西路南约 50 米
100	龙茗路漕宝路南约 100 米	128	申长路锡虹路北约 80 米	159	申虹路北翟路南约 100 米
101	顾戴路万源路西约 100 米	129	紫堤路纪翟路东约 150 米	160	申长路迁虹路北约 100 米
102	舟虹路申虹路西约 100 米	130	纪梅路纪翟路西约 100 米	161	申长路迁虹路北约 100 米
103	申虹路绍虹路南约 50 米	131	纪信路纪翟路东约 100 米	162	申长路宁虹路北约 100 米
104	申昆路申兰路南约 100 米	132	申北路沪闵公路西约 100 米	163	申长路宁虹路北约 100 米
105	申昆路申兰路南约 100 米	133	申北路春东路西约 150 米	164	申长路宁虹路南约 100 米
106	申昆路润虹路南约 200 米	134	申北路看光路西约 150 米	165	申长路宁虹路南约 100 米
107	申昆路润虹路南约 200 米	135	申北路中春路东约 150 米	166	申长路润虹路北约 100 米
108	申昆路申滨南路北约 150 米	136	颛兴路繁安路东约 100 米	167	申长路润虹路北约 100 米
109	申昆路申滨南路北约 150 米	137	颛盛路颛卫路东约 100 米	168	申长路润虹路南约 30 米
110	申昆路申滨南路南约 300 米	138	中沟路颛盛路南约 150 米	169	申长路润虹路南约 30 米
111	申昆路申滨南路南约 300 米	139	瓶北路瓶安路东约 300 米	170	申长路兴虹路南约 100 米
112	申昆路高虹路北约 150 米	140	沪闵公路北松公路北约 100 米	171	申长路兴虹路南约 100 米
113	申昆路高虹路北约 150 米	141	剑川路龙吴路西约 150 米	172	申滨路兴虹路南约 100 米
114	申昆路高虹路南约 50 米	142	剑川路龙吴路东约 150 米	173	申滨路锡虹路北约 150 米
115	申昆路高虹路南约 50 米	143	宝秀路放鹤路南约 150 米	174	申滨路苏虹路北约 100 米
116	申滨南路七莘路西约 100 米	144	宝秀路放鹤路南约 150 米	175	申滨路绍虹路北约 50 米
117	申滨南路七莘路西约 100 米	145	碧江路东川路北约 150 米	176	申滨路甬虹路南约 100 米
118	申滨南路申兰路南约 100 米	146	碧江路东川路北约 150 米	177	申滨路兴虹路北约 50 米
		147	景谷路华宁路东约 150 米	178	申滨路润虹路北约 150 米
		148	景谷路碧江西约 150 米	179	润虹路七莘路西约 80 米
		149	群益路叶家桥路北约 100 米	180	兴虹路申贵路西约 100 米
				181	兴虹路申贵路西约 100 米
				182	兴虹路申虹路西约 100 米
				183	兴虹路申长路西约 100 米

现有违停改造		现有违停改造		现有违停移机	
序号	点位位置	序号	点位位置	序号	点位位置
184	兴虹路申滨路东约 100 米		米	1	虹许路吴中路北约 130 米
185	申贵路建虹路南约 50 米	219	天山西路申滨路东约 100 米	2	紫藤路青衫路南约 150 米
186	申贵路建虹路北约 200 米	220	北华路北沈路西约 50 米	3	新龙路中春路东约 300 米
187	申兰路华翔路东约 50 米	221	吴宝路沪青平公路南约 200 米	4	七莘路吴中路北约 100 米
188	申兰路华翔路东约 50 米	222	天山西路申长路西约 100 米	5	七莘路沪星路北约 100 米
189	申兰路申滨南路东约 50 米	223	天山西路申长路西约 100 米	6	华友路华林路西约 150 米
190	申兰路申滨南路东约 50 米	224	天山西路吴北路东约 100 米	7	华友路华林路西约 150 米
191	申兰路润虹路北约 100 米	225	天山西路吴北路东约 100 米	8	新镇路荣谊路北约 150 米
192	申兰路丰虹路北约 100 米	226	吴宝路沪青平公路南约 200 米	9	莘朱路莘吉路西约 30 米
193	申兰路丰虹路北约 400 米	227	舟虹路申长路西约 60 米	10	古美路平南路北约 100 米
194	申兰路申昆路西约 100 米	228	舟虹路申长路西约 60 米	11	朱梅路虹梅南路东约 130 米
195	沪闵公路水清路西约 30 米	229	天山西路申滨路西约 100 米	12	龙茗路东兰路北约 100 米
196	莘北路西环路东约 100 米	230	天山西路申滨路西约 100 米	13	嘉闵高架东侧莘松路上 匝道
197	浦雪路江汉路北约 50 米	231	申贵路迂虹路南约 100 米	14	嘉闵高架西侧伴亭路上 匝道
198	兴虹路泰虹路东约 40 米	232	申贵路迂虹路南约 100 米	15	嘉闵高架东侧顾戴路上 匝道
199	春申路蔷薇路东约 300 米	233	春申路蔷薇路东约 300 米	16	嘉闵高架西侧顾戴路上 匝道
200	莘中路莘浜路南约 30 米	234	申南路中心路西约 100 米	17	嘉闵高架东侧 G50 上 匝道
201	都市路元江路北约 200 米	235	鹤庆路瑞丽路东约 200 米	18	嘉闵高架西侧建虹路上 匝道
202	华宁路联青路北约 50 米	236	浦涛路召楼路东约 100 米	19	嘉闵高架东侧博恒路上 匝道
203	都会路放鹤路南约 120 米	237	浦涛路汇驰路西约 150 米	20	鑫都路新源路东约 150 米
204	春光路金都路南约 50 米	238	浦锦南路昌林路南约 50 米	21	浦航路召楼路西约 100 米
205	春光路申富路北约 50 米	239	沈杜公路浦星公路西约 100 米	22	黎安路七莘路东约 300 米
206	春光路银都路南约 50 米	240	兴达路沈杜公路北约 70 米	23	天星路东川路北约 150 米
207	天星路东川路南约 150 米	241	联达路昌达路东约 70 米	24	石屏路景谷路北约 150 米
208	江川路西畴路东约 10 米	242	联达路昌达路东约 70 米	25	曹家塘路双溪路北约 100 米
209	石屏路东川路北约 150 米	243	沪金高速上海方向 18KM 约 600 米	26	东川路天星路西约 10 米
210	沪闵路浦江路北约 50 米			27	漕宝路龙茗路东约 20 米
211	东川路沧源路东约 120 米				
212	永德路尚义路西约 130 米				
213	放鹤路龙吴路东约 300 米				
214	浦康路陈行公路北约 0 米				
215	汇臻路鲁南路南约 100 米				
216	江航南路闵驰二路南约 0 米				
217	永南路浦星公路东约 200 米				
218	天山西路申滨路东约 100 米				

现有违停移机	
序号	点位位置
28	淮虹路申长路东约 80 米
29	天山西路七莘路东约 100 米
30	天山西路七莘路东约 100 米
31	纪翟路紫堤路南约 80 米
32	纪翟路平乐路北约 110 米
33	纪翟路平乐路北约 110 米
34	纪翟路北青公路南约 100 米
35	申贵路扬虹路北约 100 米
36	申贵路扬虹路北约 100 米
37	北沈路北华路南约 100 米
38	北翟路北沈路西约 100 米
39	北翟路北沈路西约 100 米
40	天山西路华翔路东约 200 米
41	北翟路北沈路东约 150 米
42	北翟路北沈路东约 500 米
43	衢虹路申长路西约 30 米
44	舟虹路申滨南路西约 50 米
45	天山西路华翔路东约 200 米
46	绍虹路申长路西约 30 米
47	泰虹路兴虹路南约 100 米
48	泰虹路申滨路西约 80 米
49	泰虹路申滨路东约 100 米
50	泰虹路申长路东约 50 米
51	申贵路兴虹路北约 30 米
52	申贵路润虹路北约 40 米
53	沪星路中春路东约 200 米
54	沪星路中春路东约 400 米
55	先锋街金汇路西约 100 米
56	龙茗路宜山路北约 100 米
57	沪星路中春路东约 200 米
58	红松路虹井路东约 100 米

现有违停移机	
序号	点位位置
59	龙茗路平吉路北约 100 米
60	古美路莲花路东约 100 米
61	梅陇西路益文路东约 60 米
62	群英路疏影路南约 250 米
63	七莘路顾戴路北约 50 米
64	七莘路顾戴路北约 50 米
65	申富路春中路西约 100 米
66	光中路中心路西约 200 米
67	申南路春中路东约 150 米
68	申南路春光路东约 150 米
69	光中路中心路东约 150 米
70	光中路中心路东约 350 米
71	光中路沪闵公路西约 150 米
72	申旺路春中路东约 150 米
73	新源路瓶北路南约 140 米
74	新源路元江路北约 140 米
75	沪光路都会路东约 130 米
76	向阳路都会路东约 60 米
77	富国路银春路南约 100 米
78	银春路富卓路西约 150 米
79	银春路富卓路西约 150 米
80	银春路中春路东约 300 米
81	光华路繁安路西约 100 米
82	申旺路中春路西约 150 米
83	申旺路中春路西约 150 米
84	申富路嘉闵高架西约 150 米
85	鹤庆路安宁路东约 100 米
86	碧江路凤庆路南约 150 米
87	浦涛路召楼路东约 150 米
88	浦涛路召楼路东约 150 米
89	浦航路三鲁公路东约 150 米
90	昌林路浦星公路西约 50 米

现有违停移机	
序号	点位位置
91	联跃路浦星公路东约 200 米
92	联跃路浦锦南路东约 100 米
93	联跃路浦锦南路东约 300 米
94	浦锦南路联跃路北约 100 米
95	浦星公路江月路北约 50 米
96	浦星公路陈行公路北约 80 米
97	立跃路浦秀路东约 150 米
98	三鲁公路浦放路南约 150 米
99	竹园路浦星公路东约 100 米
100	竹园路昌达路东约 50 米
101	竹园路三达路西约 100 米
102	竹园路三达路东约 100 米
103	竹园路三鲁公路西约 100 米
104	浦瑞路江月路南约 50 米
105	兴达路联达路北约 70 米
106	三达路康华路南约 80 米
107	沈杜公路苏召路东约 150 米
108	沈杜公路苏召路东约 200 米
109	古美路宜山路南约 100 米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建设目标是恢复并提升闵行区非现场执法系统能力，严管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规范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全面提升闵行区道路交通管控能力和服务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一是通过外场非现场执法设备的更新、移位及增补，全面恢复并提升非现场执法系统能力，实现对机动车违法停车、变道不打灯、逆行、闯禁令、实线变道、未按规定停车让行，以及非机动车不带头盔、逆向、闯红灯、闯禁令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全面监测、自动识别、自动抓拍和自动上传，严管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规范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二是通过对已建非现场执法中心系统的升级扩容和国产化改造，实现违法数据的接入、存储、上传、分析、展示等基本功能需求，并新增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视图解析和交通违法视频举报数据分析处理功能，强化视频图像资源的违法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力，全面提升闵行区道路交通管控能力和服务水平。

1.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外场非现场执法设备的更新、移位及增补建设，已建非现场执法中心系统的升级扩容和国产化改造建设”2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外场非现场执法设备的更新、移位及增补建设

完成 633 套固定电子警察设备更新、移位及增补，其中更新 288 套（机动车多功能电子警察 45 处点位共计 45 套，违停类电子警察 243 处点位共计 243 套）、移位 109 套（均为违停类电子警察 109 处点位共计 109 套）、增补 236 套（机动车多功能电子警察 119 处点位共计 157 套、非机动车电子警察 42 处点位共计 79 套）。

2、已建非现场执法中心系统的升级扩容和国产化改造建设

a、基本运行环境搭建：针对电子警察设备，中心系统实现服务器、存储设备、配套网络设备以及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国产化改造，支撑闵行区现有及扩建电子警察设备数据接入、存储、汇聚上传等业务应用的需求；针对微卡口设备，支撑 50 路治安微卡口设备的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分析的业务应用环境搭建；完成交通违法视频举报系统信息处置分析应用环境的搭建。

b、系统软件功能改造：基于实际业务需求，针对电子警察设备完成系统管理、系统支撑、数据审核、数据对接上传等功能改造；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完成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视图解析、交通违法视频举报数据分析处理两个方面业务应用功能开发。

2. 技术质量要求

2.1.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市局《关于做好全市“违停”电子警察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沪公交管传发〔2022〕75号）
- 《上海公安智慧交管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沪公指通字〔2023〕146号）
- 《关于抓紧推进2023年至2025年非现场执法设备恢复（新增）工作的通知》（沪公交管传发〔2023〕99号）
- 《关于切实加强本市非现场执法监督和质量提升工作暂行规定》（沪公交管传发〔2023〕433号）
- 《关于优化完善本市机动车交通违法非现场执法设备建设布局的指导意的通知》（沪公交管字〔2023〕212号）
- 《全市非现场执法整改工作“百日会战”行动方案》（沪公交管通字〔2023〕147号）
- 《关于深入推进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24〕182号）
- 《关于开展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的通知》（沪公交管传发〔2024〕147号）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20）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操作规程（试行）》（公交管〔2021〕394号）
- 《上海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 《上海公安车辆识别数据联网技术规范（试行）》
- 《上海公安车辆识别数据信息采集、应用系统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
- 关于印发《全市“电子警察”数据汇聚技术参数标准及操作规程》的通知（沪公智慧办通字〔2018〕15号）
- 《上海公安交通电子警察设备建设指导意见（1.0版）》（沪公智慧办通字〔2021〕1号）
-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网安〔2020〕1960号）

- 《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规范指引》
- 市局《交通监控设备信息告示标志设置规范》
- 《本市固定电子警察建设指引》

2.2.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2.1. 项目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1	工程建设（外场）	1	180天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参数要求	备注
一	更新建设				
1	违停电警				
1.1	违停电子警察抓拍警示牌	套	34	800mm*800mm	核心产品
1.2	交通监控设备信息告示标志	套	243	1000mm*800mm, 含安装支架等	
2	机动车多功能电警				
2.1	交通监控设备信息告示标志	套	38	1000mm*800mm, 含安装支架等	
二	移机建设				
1	原有高清抓拍球形摄像机等移位	项	109	包含摄像机、外场控制主机、室外机箱套件等设备	
2	抓拍摄像机立杆(6m+4.5m)	套	102	含基础及预埋件	
3	抓拍摄像机立杆(6m+2*4.5m)	套	1	双挑, 含基础及预埋件	
4	违停电子警察抓拍警示牌	块	184	800mm*800mm	
5	交通监控设备信息告示标志	套	109	1000mm*800mm, 含安装支架等	
三	增补建设				
1	机动车多功能电警				
1.1	八角长臂杆(1)	套	2	立杆 6.5+挑臂 4-6, 含基础、预埋件和接地	
1.2	八角长臂杆(2)	套	9	立杆 6.5+挑臂 7-9, 含基础、预埋件和接地	
1.3	八角长臂杆(3)	套	22	立杆 6.5+挑臂 10-12, 含基础、预埋件和接地	
1.4	八角长臂杆(4)	套	23	立杆 6.5+挑臂 13-16, 含基础、预埋件和接地	
1.5	八角长臂杆(5)	套	2	立杆 6.5+双挑臂 10-12 和 4-6, 含基础、预埋件和接地	
1.6	挑臂	套	2	挑臂 3, 含抱箍等	
1.7	右转必停标志牌	套	32	2000mm*1200mm	
1.8	热熔标线	m ²	1280	用于右转必停路口施划配套标线	
1.9	右转必停标志安装杆件及基础	套	32	杆件立杆 ϕ 114mm, 基础 600mm*600mm	
1.10	交通监控设备信息告示标志	套	119	1000mm*800mm, 含安装支架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参数要求	备注
2	非机动车电警				
2.1	抓拍摄像机立杆	套	6	立杆 ϕ 102/2-4.5m 含基础	
2.2	借杆安装挑臂	套	39	ϕ 57*2-3.5	
2.3	交通监控设备信息告示标志	套	79	1000mm*800mm, 含安装支架等	
四	附属工程				
1	敷设管道	m	17875	1 孔 G70/3mm 无缝钢管, 含手井以及接头等安装辅材	
2	开挖修复	m ²	10725	工程量偏大, 含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等	
3	手井	个	434	550mm×550mm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设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 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清单报价需包含为完成本清单内容所需的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一切相关工作和费用。

2) 本节各表列出的为主要条目, 为实现招标需求中相关要求, 投标单位应考虑其他辅助项目并自行补充, 因排摸不清、方案不明造成增加费用等情况, 需自行承担; 规格及技术指标要求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3) 为保障本项目所有内容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设, 投标单位应结合招标需求深化系统集成方案,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且由相关设计资质单位提交的技术方案说明、技术方案附图。投标人应承诺, 一旦中标, 需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 结合实际提交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且由相关设计资质单位提交的深化施工图, 指导本项目施工建设。

4) 对于联网设备若有产品原厂授权的承诺由原厂提供 SDK (软件开发工具包), 并提供相应的调试服务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2.2. 本项目相关工作界面

2.2.2.1. 工程建设(外场)

本部分主要负责本项目中外场基础杆件的制作、标志牌的制作安装、标线的划定、管道开挖修复以及手井的制作等相关施工内容。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对整体集成方案的内容, 配合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工作。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清单的具体组成, 深化设计方案, 以提供符合建设要求的建设方案。

2.2.2.2. 管道工程的实施界面

本工程除新敷管道路段, 其余线缆利用现有管道进行敷设。工程实施界面如下:

已建交叉口管道: 与已建智能交通管道的界面在“手井”。“手井”及环路口管道、沿道路纵向管道已在前期工程中建设, “手井”与新增杆件、新增机箱之间的沟通管道, 以及因管道沟通引起的手井修复, 现有管道的疏通由本工程建设。

2.2.3. 关于工程量的进一步说明

1) 工程建设(外场)的内容应包含标志标牌安装、标线绘制的施工过程中所需用到相关辅材。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基础开挖制作、管道开挖修复、手井开挖制作、绘制标线过程所需的所有工程量和施工措施等全部费用。

2)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根据市局下发文件和区大数据中心对于信息化系统项目验收的要求, 本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所需工作的全部费用。

2.3. 具体技术质量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建设方案, 具体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

容。

所选用的设施、材料的各项指标、以及施工工艺等应符合本文件要求。本文件未提及的，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最新规范要求；

施工必须遵守政府有关建设的相关规定，承建单位需自行解决施工办证、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事项；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相关内容，一次验收合格率 98%；

承建单位必须按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不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

2.4. 技术指标要求

2.4.1. 杆件

▲杆件及其加劲板均采用 Q345B 钢材，其力学性能及碳、硫、磷、锰、硅含量的合格保证必须符合《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相应标准要求，需对 Q345B 钢材原材料提供原厂产品质量证明书(原厂盖章)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如 SGS 通标、Intertek 天祥、CCIC 中国检验认证、中冶等)。

立杆与基础、立杆与挑臂均采用法兰螺栓连接。筒体法兰连接采用 8.8 级普通螺栓，锚栓采用 Q345 钢。螺栓和螺母的材质及其机械特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1-2010)《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母》(GB/T 3098.2-2015)相关规定。

检修门板应有防脱落措施，采用三角螺栓固定。加强门框最小厚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高耸结构设计标准》(GB 50135-2019)中第 5.10 条的规定，且必须保证结构强度安全。

▲U 型导轨与八角臂横挑臂杆顶部焊接牢固(要求单根 U 型槽每一侧与横挑臂的焊缝长度不小于 6 条，每条焊缝的长度不小于 60mm，焊缝需均匀分布与导轨两侧)，不得虚焊；U 型导轨接后，整个立杆表面需热镀锌处理，镀锌后表面需光滑无颗粒凸起物等；每根 U 型导轨长 1200mm，离横挑臂顶端 100mm 处开始焊接，间距 300mm，一直焊到横挑臂底端；手工焊接时 Q345 采用 E 50 系列焊条，均为接触满焊；焊缝质量检验应满足相关要求。U 型导轨材料采用普通碳素结构钢冷轧板，为低碳钢 Q235，其冷弯、焊接、冲压等性能需符合《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相应标准要求，需对低碳钢 Q235 钢材原材料提供原厂产品质量证明书(原厂盖章)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如 SGS 通标、Intertek 天祥、CCIC 中国检验认证、中冶等)。

杆件采用热浸镀锌工艺进行内外防腐处理，热浸镀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3912-2020)的相关规定。

2.4.2. 室外机箱

室外机箱内部空间尺寸应不小于 600mm(高)×400mm(宽)×300mm(深)，并配置不少于 4 路 AC220V/ AC24V/ DC12V 电源端子(可选)，具体应符合工程设计规定，满足用户要求。

室外机箱主要由箱体、顶盖、底座及附属配电单元、网络接口、接地装置、走线装置、密封组件、门锁等组成。

▲室外机箱的外表面材料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 S304 不锈钢，表面喷涂涂料，涂层厚度不小于 120μm。喷涂的颜色、图形、汉子、英文等应色泽均匀、耐久可靠，并符合工程设计规定，满足用户要求。箱体内部涂覆层表面应光洁、色泽均匀，且无结瘤、缩孔、起泡、针孔、开裂、剥落、粉化、颗粒、流挂、露底、夹杂脏物等缺陷，需对 S304 不锈钢钢材原材料提供原厂产品质量证明书(原厂盖章)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如 SGS 通标、Intertek 天祥、CCIC 中国检验认证、中冶等)。

室外机箱的焊接、组配、防腐处理等工艺应符合相关标准，无虚焊、毛刺、撕边、搭接不工整等现象。箱体各个表面的不平整度不大于 3mm，门板、壁板、隔板平整，无扭曲、变形，门缝宽度不大于 5mm。外露和操作部位应光滑、无锋边、无毛刺、无锈蚀。

室外机箱应采用外开门方式，最大开启角度应不小于 95°，箱门应配置具有防盗功能的门锁，并设置限位装置，箱门内侧宜设置文件夹，可放置相关的文件资料。

综合设备箱内应配置独立的空气开关和电源端子，输入电源宜采用 AC220V 电源，并提供不少于 12 路 AC220V/ AC24V/ DC12V 电源端子(可选)，具体应符合工程设计规定，满足用户要求。

室外机箱内应设置接地铜排，接地排应具有防腐涂层，其截面积应不小于 50mm²，并预留至少 8 个连接螺孔和配备相应的螺丝。箱体内设备的保护地应直接接至接地排，箱体的金属部分应互连并接至接地排，任意两点间的连接电阻应不大于 0.1Ω，箱体总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4Ω。

其它要求：箱体防护等级 IP45，工作温度-20℃~75℃，相对湿度 5%~95%。

2.4.3. 基础、接地

基础混凝土等级为 C30 混凝土，基础垫层均采用碎石垫层，厚度不小于 100mm；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均为 50mm。

混凝土中最大氯离子含量为 0.06%。宜使用非碱活性骨料。1.3 混凝土外加剂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混凝土膨胀剂》(GB23439-2017)要求。混凝土外加剂的使用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0-2013)的规定。

HPB300 级钢筋须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HRB400 级钢筋和 HRB500 级钢筋须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凡需焊接的钢筋均应满足可焊要求。钢筋应具有出厂质量证明书，并应在使用前进行抽验。钢筋的加工、焊接和安装的质量标准均按《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混凝土浇筑应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的规定进行。混凝土浇捣一般应连续进行，其间歇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否则应按施工缝处理，底板应一次浇捣。

预埋螺栓的螺纹在混凝土浇注前应采用麻布或塑料带封口保护，以免损坏螺纹，螺栓与定位板间应焊接牢固，焊缝处应涂防腐漆。

基础内预埋至少 2 孔 φ100mmPVC 穿线管。

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要求不低于 80KPa。基础如坐落于浜土、耕土或淤泥质土上，则必须将基础下的浜土、耕土或淤泥质土挖除，换以砂垫层，垫层密实度不得低于 95%，基础四周应回填 C10 素混凝土。

基础接地装置安装应满足国家标准图集《D501-1~4》中埋地的棒形接地极安装要求，接地电阻值要求小于 10Ω

2.4.4. 管道、手井

本工程自建开挖管道采用 Φ70/3mm 无缝钢管，管群根据设计功能要求分为 1 孔、2 孔。无缝钢管的强度、材料成分、外观条件、热处理、耐磨性能、图层等性能指标要求应满足《结构用无缝钢管》(GB/T 8162-2018)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新增手井采用砖砌结构，规格为 550mm×550mm。相关配件要求应满足《通信管道人孔和手井图集》(YD/T 5178-2017)的相关规定。手井砌体结构需使用国家政策范围允许的烧结普通砖，强度等级不小于 MU10，水泥砂浆为 M10。手井井盖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检查井盖》GB/T 23858 的相关规定。

3.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3.1. 质量标准

中标人所交付的建设方案及设计文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3.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

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4.1. 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本项目投标单位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建设方案及系统集成方案。具体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建设(外场)部分

(1) 杆件挑臂制作、基础开挖浇筑施工方案、管道敷设开挖、及修复方案、手井开挖制作等施工方案；

(2) 标志牌制作及安装方案、标线涂敷施工方案。

(3) 原有高清抓拍球型摄像机移位施工方案。

提醒投标人，如自身无专业设计资质，应在中标后聘请专业设计单位，并与设计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联合设计，并由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施工方案设计文件。

4.2. 实施方案：

1) 实施工作计划；

2)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3) 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4) 各模块开发方案；

5)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 (1) 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 (2)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 (3)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 (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 6)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2) 团队配备人数及专业情况;
- 7)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 8) 培训方案;
- 9)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

5. 项目服务要求

5.1. 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要求为 180 日历天, 投标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自检合格通过预验收; 预验收后不少于 30 日历天的试运行, 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终验收。

中标方须根据招标需求, 对项目进行详细的施工设计, 并经用户确认。主要设施采购前, 须征得用户确认后, 方可采购、施工, 中标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 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的。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 包括开挖、线管线缆敷设等情况, 都应包含在整体工期内。

5.2. 人员需求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技术和实施方案, 并组建专项技术、实施团队。

项目经理需持有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证书并同时持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 具有类似级别的设备安装、调试经验。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协调, 管理各实施人员, 跟踪指导项目的进度、现场实施、进行施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编写、故障处理方案的确定、咨询评估、技术支持及相关的结果汇报工作。

项目组成员中需持有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证书, 或者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项目交付期间至少配备: 项目经理 1 人, 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安装调试人员不少于 10 人。(项目经理和相关人员, 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3. 项目原系统质保要求

本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项目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 则按本技术规格书约定的标准执行。本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智能信息化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以及公安内部相关规定。

中标方应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为项目实施、竣工和弥补缺陷建立适当和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并保证项目的实施、竣工和弥补缺陷的全部过程符合该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应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建设方、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查阅。

项目隐蔽施工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或隐蔽之前, 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项目建成后, 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包括设备随机资料、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5.4.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为了更好支撑本次招标设备的稳定运行, 中标方需组建了专职运维保障项目团队, 多人从实施项目组中直接抽调, 对口支持, 同时保证主要维护团队成员的稳定。设置专门的运维组长, 负责运维的统一接口, 并组织技术支持团队, 根据系统特点制定服务计划, 定期与使用部门沟通以监控服务质量, 并在服务实施中负责相关协调。团队成员将定期对系统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以便提前发现并消除运行隐患。

1) 项目质保需求

项目整体质保时间为三年。

2) 日常运行维护

对项目在3年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的服务保障及故障电话申报。**提供每年不低于12次的设备巡检服务，每年定期2次系统维护。**开展主动性、预防性的检查，对涉及的设备告警、性能、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分析。同时核对工程技术资料、电路资料、电路参数、维护路由、终端设备和内部组网等，保持资料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3) 故障响应

一般工作日响应时间：**提供7*8小时驻场服务**，即时响应各类服务请求；

非工作日响应时间：**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接到报修及相关服务请求，**15分钟内响应**，通过远程方式不能解决问题，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重大活动响应时间：**重大活动期间，工程师需提供24小时现场值班**，随时响应；

4) 故障恢复时间

根据故障对整个系统使用的影响程度进行定级处理，分别有3级，具体要求有：

I级故障：具体现象为因故障引起系统崩溃业务不能进行，此类故障**解决时间<1小时**；

II级故障：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设备故障，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使用，不影响业务的基本功能，此类**故障解决时间<4小时**；

III级故障：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出现报警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此类**故障解决时间<8小时**；

5) 培训

为确保工程在验收后正常运行，需为相关人员在项目验收前进行免费培训，内容如下：

①系统组成及原理；②常用的维护操作方法；③系统实际操作技能。

5) 设备须是正品及正版软件，交付产品须严格响应各项参数要求。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5.5. 保密和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投标价已包括采购人为实现采购需求所应承担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所立生的诸如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得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带“▲”条款一栏表

序号	带“▲”条款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1	▲杆件及其加劲板均采用 Q345B 钢材，其力学性能及碳、硫、磷、锰、硅含量的合格保证必须符合《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相应标准要求，需对 Q345B 钢材原材料提供原厂产品质量证明书（原厂盖章）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如 SGS 通标、Intertek 天祥、CCIC 中国检验认证、中冶等）	
2	▲U 型导轨与八角臂横挑臂杆顶部焊接牢固(要求单根 U 型槽每一侧与横挑臂的焊缝不小于 6 条，每条焊缝的长度不小于 60mm，焊缝需均匀分布与导轨两侧)，不得虚焊；U 型导轨接后，整个立杆表面需热镀锌处理，镀锌后表面需光滑无颗粒凸起物等；每根 U 型导轨长 1200mm，离横挑臂顶端 100mm 处开始焊接，间距 300mm，一直焊到横挑臂底端；手工焊接时 Q345 采用 E 50 系列焊条，均为接触满焊；焊缝质量检验应满足相关要求。U 型导轨材料采用普通碳素结构钢冷轧板，为低碳钢 Q235，其冷弯、焊接、冲压等性能需符合《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相应标准要求，需对低碳钢 Q235 钢材原材料提供原厂产品质量证明书（原厂盖章）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如 SGS 通标、Intertek 天祥、CCIC 中国检验认证、中冶等）。	
3	▲室外机箱的外表面材料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 S304 不锈钢，表面喷涂涂料，涂层厚度不小于 120μm。喷涂的颜色、图形、汉子、英文等应色泽均匀、耐久可靠，并符合工程设计规定，满足用户要求。箱体内部涂覆层表面应光洁、色泽均匀，且无结瘤、缩孔、起泡、针孔、开裂、剥落、粉化、颗粒、流挂、露底、夹杂脏物等缺陷，需对 S304 不锈钢钢材原材料提供原厂产品质量证明书（原厂盖章）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如 SGS 通标、Intertek 天祥、CCIC 中国检验认证、中冶等）。	

▲项指标要求：

1. 投标人需填写带“▲”条款一栏表，须明确填写条款页码在第几页，勿写页码范围；
2. 投标人可以只提供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并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项指标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图示：

测试压力	0-400KPa (自由可调)	▲条款1
分辨率	0.1KPa	
压力精度	±1%FS	▲条款2
气源接口	Φ8mm聚氨酯管	
试验接口	6%鲁尔接头 (其他尺寸可定制)	
用 户	50个	
数据接口	RS232 (可连接用户LIMS系统)	
主机尺寸	325mmX420mmX170mm(长宽高)	▲条款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本项目评审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商务、技术二大部分进行。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3.2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资格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进行打分。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投标报价分计算方法

4.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分值

4.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4.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6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5.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分值类型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企业资质	2	客观分	1.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体系认定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类似业绩	5	客观分	近三年内类似销售业绩, 每个得 1 分, 最多 5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4	▲项条款	6	客观分	▲为重要性能指标, 共 3 项, 需提供原厂商盖章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不符合的不得分。 ▲条款需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明, 内容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5	各技术指标、性能质量	10	主观分	所提供的各项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质量指标、硬件参数等各项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的得 7-10 分; 各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质量及其他参数较为符合的, 基本符合要求的都 4-6 分; 提供产品的指标和各个性能方面不太符合招标技术要求, 或者无关的得 0-3 分。
6	整体实施方案	10	主观分	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重难点分析准确、方案有针对性, 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项目管理有重点和难点分析并能提供切合采购人实际的特色服务建议的得 7-10 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4-6 分; 提交方案完全不太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操作性有所缺陷的得 0-3 分。
7	施工方案	10	主观分	本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杆件、机箱安装、基础设施、管道、手井、接地装置的施工方案。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 方案科学、先进、合理; 提供施工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措施合理的得 7-10 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的得 4-6 分; 提交方案完全不太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操作性有所缺陷的得 0-3 分。
8	应急预案	7	主观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规范性强,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及时保障人生财产安全的得 5-7 分; 所提供方案的应急内容、实施措施基本齐全的得 3-4 分; 所提供方案不切实际、无法保障人生和财产安全的得 0-2 分;
9	人员证书	10	客观分	1. 项目经理具有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证书并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 以上证书需同时具备, 缺一项则不得分; 2. 项目成员中具有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证书、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10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高，方案明确，售后服务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7-10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较弱，售后服务针对性不够强、售后基本完整、流程合理的得4-6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弱，售后服务针对性差、售后不太完整、流程不太合理的得0-3分。
11	合计	100		

6.其他

6.1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6.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6.3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人。

6.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6.5 投标人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审活动，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废除其投标。

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5）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闵行非现场执法系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1. 上表中“投标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投标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服务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货物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营业执照；
- 2.信用查询记录证明；
-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必要的各类资质文件；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评审内容列出)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3			
4			
.....			

此表须编入投标文件内，并放置于目录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注：1、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的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单位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如需）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

- 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 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 编号			
参加工作年限		聘任时间			
已 完 项 目 情 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附证)	持证情况 (附证)	经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等。说明与“项目要求”的满足程度，并提供深化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优惠措施，售后服务等。

公司综合情况

请介绍公司规模、人员、场地、成立时间、获奖情况（公司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或服务由中小企业采购或承接，是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

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
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为了确保招标过程的公正性和公平性，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
之间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我们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
述或者隐瞒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填写要求：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投标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